

2017 年度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7 年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一个：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二) 机构设置

本院设 13 个机构，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基层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龙归法庭、司法警察大队。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武江区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注重调判结合，促进社会和谐，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权益，加大执行力度，维护司法权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为我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6 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5517 件，结案 5121

件，同比分别上升 24.2%和 24.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解决诉讼标的金额 12.8 亿元，增长 7.3%。

（四）预算绩效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节约公共支出成本。2016 年纳入省级财政统管后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外，本院也有针对性地开展预算绩效评查工作，按规定向上级报送绩效目标，力争达到规定的支出进度。

（五）国有资产情况

2016 年度本院资产类账面价值 30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67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了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27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了 11%，主要是新增了办公专设备以及信息网络设备。

（六）财税政策制度

依法编制预算，厉行节约，落实“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编制预算，不编制违规开支内容。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

决算公开规程》等相关文件，做好本院的预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2017.7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2017.78万元，比上年增加224.78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1、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2017.7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1303.78万元，占总支出的64.6%，比上年增加356.78万元，增长37.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6.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2.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增资部分以及调增了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714万元，占总支出的35.4%，比上年减少132万元，减少15.6%。减少原因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及装备费都减少了，从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费调减了经费到公用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849万元，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10万元、邮电费26万元、差旅费31万元、日常维修费50万元、专用设备及一般设备购置费14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25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粤财预【2016】442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有本项要求）。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计 320 万元。其中货物类 140 万元、工程类 50 万、服务类 130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90.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运行维护经费。

2、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8.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减少了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费用支出 0 万元。

4、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法院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 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2017年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17.78	一、基本支出	1,303.78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714.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7.78	本年支出合计	2,017.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17.78	支出总计	2,017.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预算02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17.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7.78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17.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2,017.78



预算03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303.78
工资福利支出	876.1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6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714.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714.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017.7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2,017.7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7.78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017.78	本年支出合计	2,017.78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17.78	1,303.78	714.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17.78	1,303.78	714.00
[20405]法院	1,988.78	1,303.78	685.00
[2040501]行政运行	1,198.78	1,198.78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00	105.00	594.00
[2040504]案件审判	91.00		91.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1,303.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876.10
[30101]基本工资	709.80
[30102]津贴补贴	68.00
[30103]奖金	75.7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0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5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68
[30309]奖励金	28.80
[30311]住房公积金	11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88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71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7邮电费	2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0
30211差旅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184.00
30214租赁费	80.00
30226劳务费	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1,627.30
2017年“三公”经费	42.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05]法院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3.78	1,303.78	1,303.78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03.78	1,303.78	1,303.78				
20405法院	1,303.78	1,303.78	1,303.78				
2040501行政运行	1,198.78	1,198.78	1,198.78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105.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14.00	714.00	714.00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714.00	714.00	714.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29.00	29.00	29.00					
综合业务保障	130.00	130.00	130.00					
法院装备费	140.00	140.00	140.00					
两庭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	324.00	324.00	324.00					
执法办案业务及司法救助等	91.00	91.00	91.00					